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隆路1698号5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宋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281,458,8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94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80,570,8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831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888,0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6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888,0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888,0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66%。

8、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席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提案的审议情况

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宋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80,608,189股，占出席此次股东大会有效票数的99.70%

1.02 选举郑伟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80,607,844股，占出席此次股东大会有效票数的99.70%

1.03 选举徐继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80,607,844股，占出席此次股东大会有效票数的99.70%

1.04 选举沈晓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80,607,844股，占出席此次股东大会有效票数的99.70%

1.05 选举李文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80,607,844股，占出席此次股东大会有效票数的99.70%

1.06 选举赵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80,607,844股，占出席此次股东大会有效票数的99.70%

此议案获得通过，董事宋琳、郑伟强、徐继坤、沈晓青、李文君、赵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宋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7,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1%

1.02.候选人:选举郑伟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7,0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7%

1.03.候选人:选举徐继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7,0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7%

1.04.候选人:选举沈晓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7,0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7%

1.05.候选人:选举李文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7,0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7%

1.06.候选人:选举赵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7,0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7%

2、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黄永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80,607,809股，占出席此次股东大会有效票数的99.70%

2.02 选举王怀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80,607,807股，占出席此次股东大会有效票数的99.70%

2.03 选举程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80,607,808股，占出席此次股东大会有效票数的99.70%

此议案获得通过，独立董事黄永进、王怀刚、程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黄永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7,0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7%

2.02.候选人:选举王怀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7,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7%

2.03.候选人:选举程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7,0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7%

3、关于选举肖建平先生为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

同意281,406,0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2%;反对52,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此议案获得通过，监事肖建平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3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488%;反对52,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5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与会董事一致推举宋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选举宋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与会董事选举确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黄永进先生（独立董事）、程博先生（独立董事）、宋琳先生组成，其中黄永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王怀刚先生（独立董事）、黄永进先生（独立董事）、宋琳先生组成，其中王怀刚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程博先生（独立董事）、王怀刚先生（独立董事）、李文君先生组成，其中程博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各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提名，同意聘任郑伟强先生为公司总裁，全面负责公司的运营管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提名，同意聘任徐继坤先生、沈晓青先生、李文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提名，同意聘任李文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6、《关于聘任公司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提名，同意聘任郑伟强先生为公司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提名，同意聘任顾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室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提名，同意聘任管海滨女士为公司内审室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后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附件:

1、宋琳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长江商学院EMBA。于2006年起进入新朋股份工作，历任上海新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

宋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0,160,00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郑伟强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兼任下属子公司新朋联众、扬州新联、宁波新众、长沙新联总经理。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经济师职称。2001年起担任上海大众联合发展动力总成公司经理;2004年起担任上海大众联合发展公司市场部经理，自2010年起担任新朋联众总经理，2017年6月起担任公司副总裁，2018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郑伟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徐继坤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安特工程有限公司新加坡本部研发工程师，安特(苏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安特精密机械(上海)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安特(上海)金属成形有限公司锻压工程部经理等职，2006年9月加入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模具厂厂长、冲压厂厂长、精密机械事业部总经理、制造总监、新朋金属总经理等职。

徐继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沈晓青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历任杭州电声厂工程师，杭州声达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上海煜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起加入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通讯事业部总经理、市场部总监等职。

沈晓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1,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李文君先生，现任公司副总裁、投资部总监兼董事会秘书。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3年1月至2018年1月曾就职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条线从事股权类业务，历任高级经理、总监、高级业务总监等职务，2018年加入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部总监。

李文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联系方式:021-31166512

传真号码:021-31166513

邮箱地址:xinpengstock@xinpeng.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隆路1698号

邮政编码:201708

6、顾俊先生，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0年起在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联系方式:021-31166512

传真号码:021-31166513

邮箱地址:xinpengstock@xinpeng.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隆路1698号

邮政编码:201708

7、管海滨女士，现任公司内审室主管。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2007年起在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编号:2020-043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2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与会监事一致推选韦丽娜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选举韦丽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及文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概述

1、投资目的

为加强现金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提高资金效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与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

拟使用的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投资产品

本次投资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类产品。

5、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6、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7、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程序

本次投资不涉及风险投资和关联交易事项，投资额度不超过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总资产额的30%，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短期保本型低风险品种，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多种因素的影响，不排除其极端变化所带来的投资风险，公司对按照规定进行管理。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开展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投资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及文件，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的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项目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浦新兴产业基金”）获悉，其投资的境外公司PolyPid Ltd.，Israel（以色列）（以下简称“PYPD”）于2020年6月26日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股票代码:PYPD。

公司目前持有金浦新兴产业基金股权比例为63.42%，金浦新兴产业基金于2016年11月07日以500万美元投资PYPD。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0-021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5号院1号楼3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646,938,1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91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刘洪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董事黄桂章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系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46,718,722	99.9995	191,800	0.0004	27,6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46,712,722	99.9994	197,800	0.0004	27,600	0.000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46,707,922	99.9994	227,700	0.0005	2,500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28,532,222	99.9587	18,404,400	0.0412	1,500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46,654,122	99.9993	280,600	0.0006	3,400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46,727,122	99.9995	183,400	0.0004	27,600	0.0001

7、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21,957,426	99.9207	18,411,100	0.0788	91,600	0.0005

8、议案名称:关于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40,250,726	99.9991	181,800	0.0007	27,600	0.0002

9、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0年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46,724,622	99.9995	184,000	0.0004	29,5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5,378,390,322	99.9981	280,600	0.0018	3,400	0.0001
7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5,360,171,622	99.8796	18,411,100	0.1197	91,600	0.0007
8	关于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5,378,464,922	99.9986	181,800	0.0011	27,600	0.0003
9	关于聘任2020年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5,378,460,822	99.9986	184,000	0.0011	29,500	0.00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7、8项议案，关联股东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为21,306,477,996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科瀚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海林、王学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0-065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并同意就上述授信和其他事项授权董事长和相关业务负责人决定，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500亿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与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的融资贷款事项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公司近期就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与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融资贷款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4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4月3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3层304号

法定代表人:郭为

注册资本:104272.225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研究、开发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围设施;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电子产品;销售医疗器械Ⅲ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1月01日）;销售医疗器械II类（以《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核定的范围为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1,219,295.76	1,172,887.11
短期借款	234,103.70	180,025.54
流动负债合计	941,865.17	897,023.53
负债合计	941,865.17	897,023.53
净资产	277,430.59	275,863.58
营业收入	1,623,758.88	265,089.46
利润总额	9,145.74	-2,786.30
净利润	6,252.12	-1,667.67

截止2020年3月31日，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17.29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89.70亿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资产负债率76.48%。

2、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9月16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9街9号5层M区

法定代表人:郭为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医疗器械II类、家用电器;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维修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生产、加工计算机硬件;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4月30日）;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1,284,310.42	1,121,967.03
短期借款	248,415.03	234,578.80
流动负债合计	1,077,637.20	896,416.80
负债合计	1,077,637.20	896,416.80
净资产	206,673.22	225,550.23
营业收入	2,985,917.99	664,720.50
利润总额	19,176.42	22,888.67
净利润	13,693.85	18,298.60

截止2020年3月31日，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12.20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89.64亿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资产负债率79.9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壹拾亿肆仟伍佰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493.95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金额400.21亿元，控股子公司互相担保金额79.47亿元，股东大会单独审议担保金额14.26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为174.8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9.99%;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被担保总金额为99.95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为33.75亿元;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被担保总金额为133.87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为61.81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0-068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相关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上述理财产品于近期到期，共获得理财收益约人民币2.7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24,000	20,000	175.81	4,000
合计		24,000	20,000	175.81	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2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
总理财额度					5,000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30日、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终止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共92.00万股。2020年6月11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减少92.0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8,970.20万股变更为8,878.2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8,970.20万元变更为8,878.2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6月0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5日、2020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朱滔先生因职务调整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同意选举石水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近日，公司完成了章程修正案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及《营业执照》。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7857431A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公司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25号

法定代表人:余军

注册资本:8878.2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8月15日

营业期限:2005年8月1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